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98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及98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代號：23630 全一頁

等 別：三等稅務人員考試

類(科)別：財稅法務

科 目：破產法與強制執行法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破產之宣告有由法院依職權宣告及依聲請宣告二種，請說明法院在何種情形下，應依職權宣告破產？(25分)
- 二、法院依據破產法第6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公告方式：「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惟對於卷證內已知悉之債權人並未依據破產法第65條第2項規定將同條第1項所列各事項，以通知書送達之，卷證內已知之債權人未於規定公告期限內申報債權，該債權可否就破產財團受清償？(25分)
- 三、債權人甲聲請執行法院就債務人乙對於第三人丙之薪資債權及乙在銀行之存款為執行，經執行法院核發扣押命令，丙未聲明異議。嗣執行法院核發收取命令後，乙對於第三人丙之薪資債權讓與丁，並通知丙，丙以此為由，於收受收取命令後10日內，聲明異議。試問：(25分)
 - (一)扣押命令之效力是否及於扣押後始存入之存款？
 - (二)設甲對丙之聲明異議認為不實，甲得為如何之救濟？
- 四、債權人甲於民國96年10月18日執本票准許對債務人乙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法院聲請就乙之不動產強制執行，經法院於96年10月25日揭示查封。茲有債權人丙另於96年11月1日以准許對乙為假扣押之裁定為執行名義，就該不動產聲請假扣押執行。債權人丁於96年11月22日以禁止乙就該不動產為所有權移轉及其他一切設定負擔之行為之假處分裁定為執行名義，就該不動產聲請假處分執行。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丙及丁之聲請？(25分)